

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書

誠邀投標者承辦「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

招標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學校地址：大嶼山愉景灣第13區
學校檔號：2025/2026 WL/TQ/010
截止日期 / 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電話號碼：2987 8608
聯絡人：陳振榮主任

投標書注意事項

1. 投標書必須以中 / 英文填寫，具一式兩份，並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寄到大嶼山愉景灣第十三區—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並標明承辦「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書。（投標者若未能於限期前親身送到或寄到本校，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2. 截止日期當日如遇八號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中午十二時。
3. 投標者須於遞交投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客運營業證明書「學生服務」(A03)、「學童私家小巴服務」(D01)**，及合格營運牌照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所有正本前往面洽。
4. 投標者在填寫投標書時，應仔細閱讀「投標書內容」，並詳細提供所需的資料，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列明。假如投標者在投標書內填報的資料不詳，或未能提供投標書所要求的資料及數字、或未能提交投標書內列明的證明文件，有關投標書將不獲受理。
5. 投標者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只供校方辦理是次投標書之用。
6. 投標者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9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書可視作落選論。
7. 以下投標書條款如有未盡之處，在校方與承辦商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8. 如承辦商有任嚴重過失引致學生或校方利益受損，校方可時終止合約，而無需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9. 必須詳細填寫「2026-2029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書表格」、「投標附表」及「供應商評估表」（一式兩份）。
10. 有關是次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本校有絕對取捨權。
11.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儘快把不擬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條款

1. 簡介：

- 1.1 聖公會偉倫小學選用學童私家小巴接送服務之家長及監護人(下稱「委託人」)委託聖公會偉倫小學(下稱「學校」)代表其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承辦公司(下稱「公司」)提供學童私家小巴服務。
- 1.2 「學校」以招標方式挑選「公司」提供之學童巴士接送服務及委任「公司」承辦。「學校」協助推薦介紹該學童私家小巴接送服務給「委託人」。「學校」推薦介紹該服務乃因應「委託人」之需求而設，「委託人」可自願選用或不選用該服務。
- 1.3 「學校」委任「公司」於本委任書「有效期間」承辦接送學生服務(以下簡稱「學童私家小巴」)。
- 1.4 「學童私家小巴」乃「公司」與學童家長雙方的服務購買協議，「學校」義務為此服務協議作見證及監管，「學校」所屬辦學團體、教會、學校註冊校董及「學校」並無參與其中。是以，「學童私家小巴」倘若遇事，「學校」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同時「公司」亦要向「學校」保證對委託人作出補償。
- 1.5 「學校」有責任監察「公司」之服務而「公司」亦願意接受監察及改善服務。

2. 服務及人手安排：

- 2.1 「公司」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僱用符合法例要求，並且經驗豐富、工作態度良好之司機及褸姆。所有員工均需掛上名牌或穿上制服，以資識別。如彼等之服務態度欠佳時，「學校」有權要求「公司」更換司機或褸姆，「公司」不得異議。
- 2.2 「公司」須僱用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司機駕駛學童私家小巴接送學童。學童私家小巴司機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各項及最新之交通法例。學童私家小巴司機倘若有違法事件，概由「公司」負責，「學校」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2.3 「公司」須於每月一日向「學校」呈交乘車學生名單、學童私家小巴車牌號碼、司機及褸姆名單一份，名單上列明該等員工之身份證號碼、有效合資格駕駛學童小巴之駕駛執照號碼及聯絡電話。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立即向「學校」呈報。

3. 設備安排：

- 3.1 「公司」須購置經運輸署批准之車輛進行學童私家小巴接送服務。
- 3.2 「公司」須保持所有學童私家小巴機件及一切設備性能良好，並達到政府道路行駛標準。
- 3.3 所有學童私家小巴均須備有空氣調節設備及安裝安全帶。

4. 接載及路線：

- 4.1 「公司」須按照學校所規定之接送時間及行車路線履行學童私家小巴接送學生服務。倘因特別事故，「學校」需提早上課或下課，公司須按照「學校」指示提供服務，未經「委託人」同意，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費用。

- 4.2 除雙方同意或按照運輸署之指示外，學童私家小巴路線，不得任意更改。除得到「學校」之准許外，「公司」不可以「走兩轉或以上」方式接載學生。
- 4.3 學童私家小巴路線須直接往返「學校」與車站，如無合理理由，學童私家小巴不得繞路。
- 4.4 每名學童均須有固定座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學童私家小巴均不得超載。
- 4.5 學童私家小巴必須準時接送學生。
- 4.6 學童私家小巴於接送服務時間內，須在車頭擋風玻璃處懸掛「學校」校名以資識別。
- 4.7 上學時，「公司」須點齊人數，如發現逾時學生未到，應先與家長聯絡了解。
- 4.8 放學時，如家長還未來接學生，須即與家長聯絡，學童私家小巴公司必須確保有家人接回學生才可離去。
- 4.9 「公司」承諾按「學校」要求增加或取消學童私家小巴上落站，以配合學童需要。
- 4.10 保母車路線/上落地點及時間(詳情見附件五)

5. 更改／取消服務：

- 5.1 「委託人」如需要轉站或轉線，必須在實施前五個工作天向「學校」或「公司」申請。「委託人」如需要中期加入接送服務，必須在實施前兩個工作天向「學校」或「公司」申請。轉站、轉線或中期加入事宜須由「公司」因應實際環境、人數及車輛等安排上作出決定。「學校」或「公司」將盡力安排，若人數已滿但仍未足以另派車輛，「公司」不能保證可安排所有申請。
- 5.2 「委託人」及「學校」對「公司」提出意見或投訴，「公司」承諾認真考慮檢討及作出回應。

6. 收費安排：

- 6.1 各站之接送服務收費乃視乎路程遠近，務求以合理為原則，經「學校」及承辦商雙方同意下所制定。收費將由「委託人」直接支付「公司」。

收費通知： 「公司」承辦商須於每月最後七個上課天內發出下個月「收費通知書」予「委託人」。

交費時間： 發出「收費通知書」後於每月最後三個上課天內由「委託人」支付下個月所定之收費之全數。

付款方式： 將於「收費通知書」內清楚列明。在收取車費後，「公司」須發出收據予「委託人」。

收費月份： 2026年9月至2029年7月(每學年的9月至翌年的7月，9月至6月收全費，7月收半費)。

「委託人」若未能依時支付所定之收費，除「學校」證明的特別個案之外，「公司」有權在欠費之月份拒絕接送該「委託人」之學童。

7. 調整收費：

- 7.1 倘「公司」或「委託人」有需要調整接送學童服務之收費，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提交「學校」向「學校」申請，惟「學校」有權拒絕該等申請而毋須作任何解釋。

8. 特別活動：

- 8.1 「學校」陸運會、水運會、考試及其他校內活動等，「公司」會配合「學校」時間接送學生。
- 8.2 「學校」享有優先使用學童私家小巴作課外活動及其他特別活動（如：畢業典禮、六年級教育營、全方位學習活動）之權利。

9. 法律責任／意外責任：

- 9.1 「公司」須替所有接送「學校」學童服務之車輛購買有效及足夠的第三者保險。如在學童私家小巴時段及服務範圍內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一切將依從法律途徑追討責任及賠償。如責任屬「公司」，「公司」須承擔該等法律責任及賠償。
- 9.2 學生乘搭學童私家小巴時，如因學童私家小巴司機駕駛不當引致一切財物之損失或意外，均由「公司」負責。
- 9.3 「公司」須遵守政府有關部門頒佈之所有有關守則，並遵照教育局學校通函及不時發出之最新安全指引辦理學童私家小巴，以確保有關學童乘搭學童私家小巴時之安全。
- 9.4 學童私家小巴如因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行駛時，「公司」須儘快安排經運輸署批准接載學童之車輛代替接送服務。學生於轉車時之安全及所引致之意外或損失，概由「公司」負責。
- 9.5 如「公司」或其任何僱員因疏忽或失職，以致在接送學生時，使任何人士有任何財物損失或傷亡事件發生，概由「公司」負責賠償。
- 9.6 「公司」須於每輛學童私家小巴上提供祜姆一名，負責學生在「學校」集隊、上落學童私家小巴及行車時段內照顧學童及維持秩序，以策安全。**如有任何事故，「公司」須立刻向學校報告。**學生在往返途中，倘因「公司」職員或司機疏忽職守而引起之意外損失及賠償要求，概由「公司」負責。
- 9.7 學生在「學校」由集隊位置至上學童私家小巴期間，「公司」須安排員工照顧學生的秩序及負責學生的安全，倘若遇事，「學校」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0. 終止委任：

- 10.1 倘「公司」疏忽或不遵守本委任書之規定，或拒絕履行委任書內所列任何條款，「學校」有權即時終止委任，並保留向「公司」追討因此而招致損失之賠償。

11. 其他：

- 11.1 「公司」不得擅用學校名義向外經營任何業務。
- 11.2 除接送學生外，「學校」範圍內不得停泊校車。
- 11.3 「學童私家小巴」之一切開銷，例如：司機及隨車職員之薪金、強積金、燃料、

罰款、維修費用、乘客保險、第三者保險、營業稅及牌照等，皆由「公司」負責，與「學校」無關。

- 11.4 倘得雙方同意，本委任書內條款可隨時修改。
- 11.5 提供服務的公司，需採用附表(四)內之通告樣本派發予家長，如有任何修改，必須得到「學校」同意。
- 11.6 委任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正本一式兩份，委任人和承辦人各執壹份存證。

附件

1. 承投 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書表格、投標附表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2. 承投 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書
3. 承投 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供應商評估表
4. 派發予家長通告樣本
5. 保母車路線/上落地點及時間
6. 不擬投標表格

承投 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書表格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學校地址：大嶼山愉景灣第 13 區
學校檔號：2025/2026_WL/TQ/010
截止日期 / 時間：2026 年 5 月 28 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招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_____始為期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某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旅行社牌照號碼：_____ **請隨標書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乙份

第 IV 部份

1. <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第 V 部份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 (註譯 1)

有 / 沒 #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 (註譯 2) 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3.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文的不合謀投標書確認書第3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619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書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見本投標書的附表），提交予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申報人簽署 _____ 申報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敬啟者：

承辦「承投 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表格」投標書的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_____（報價者姓名／名稱），
地址：_____（報價者地址），現就有關合約
的投標書（「是次投標書」）及我們就是次投標書所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投標書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投標書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投標書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2(b)段所限：
- (a) 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採購一方）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代行和代表（報價者）簽署*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如報價者由多於一方組成，需相應增加簽署欄的數目。

承投 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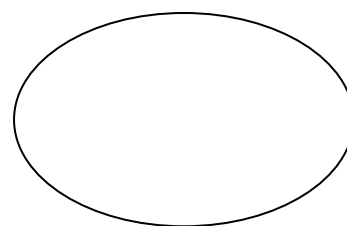
(第 4 及 5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 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1	65座位空調巴士 (返放學接載學童) (詳細要求見附件五)	3		
2	65座位空調巴士 (課外活動接載學童) (詳細要求見附件五)	1		

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投標附表的說明規格要求，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之差價。

投標者: 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2026-2029 學年承投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附件二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本公司資料						
各線收費 請列明合約期 內三個學年之 收費安排，即 2026-2027 2027-2028 2028-2029						
收費方式	按月收費一次 / 按兩月收費一次 / 其他_____					
服務車輛資料	牌子	座位數量 座位	車齡 年	通訊設備	空調 有 / 沒有	安全帶 有 / 沒有
服務車輛資料	牌子	座位數量 座位	車齡 年	通訊設備	空調 有 / 沒有	安全帶 有 / 沒有
服務車輛資料	牌子	座位數量 座位	車齡 年	通訊設備	空調 有 / 沒有	安全帶 有 / 沒有

服務車輛資料	牌子	座位數量 座位	車齡 年	通訊設備	空調 有 / 沒有	安全帶 有 / 沒有
--------	----	------------	---------	------	--------------	---------------

服務車輛資料	牌子	座位數量 座位	車齡 年	通訊設備	空調 有 / 沒有	安全帶 有 / 沒有
服務車輛資料	牌子	座位數量 座位	車齡 年	通訊設備	空調 有 / 沒有	安全帶 有 / 沒有
服務車輛資料	牌子	座位數量 座位	車齡 年	通訊設備	空調 有 / 沒有	安全帶 有 / 沒有
服務車輛資料	牌子	座位數量 座位	車齡 年	通訊設備	空調 有 / 沒有	安全帶 有 / 沒有
服務車輛資料	牌子	座位數量 座位	車齡 年	通訊設備	空調 有 / 沒有	安全帶 有 / 沒有
保險內容	有 / 沒有					元 (需附上副本)
服務其他 學校資料						
駕駛員接載 學童經驗						
本公司優點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須填具一式兩份)

填表須知

- 投標者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並由投標者自行填寫，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校車的服務。

I	服務要求	是	否	不適用 (請列明原因)
1	須提供足夠車輛在全學年接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車日期依照校曆規定，如有臨時更改，須依照校方指示作出安排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之校車乘客數目，要和法定人數相同，不能多載，另外亦必須符合政府的法例，購買適當及足夠之意外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嚴格遵守運輸署及教育局有關校車條例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之車輛及司機，必須符合運輸署之規定。如有違反任何交通條例，概由校車公司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全線每一輛校車上提供一名褓姆維持秩序，負責學童上落車及行車途中之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須將每輛校車車牌、司機聯絡電話、行走路線、乘車之學生名單、返學及放學之上落地點及時間，在開課前一併交到校方以作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乘坐校車之學生不可坐在司機旁的工具箱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全線校車安裝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司機及褓姆行車時間不得飲酒、吸煙、粗言穢語及長時間使用無線電話，要有愛心和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校車每天在早上 7:45-8:10 分到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如有車輛於返學及放學前遇上意外或司機請假，校車公司須盡量提供車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若校車公司有違協議書內任何一項條文，校方可隨時終止此承辦權，但無損害校方向校車公司申索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司機不可超速行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若發生任何意外，須第一時間通知校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校車只能接載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能在特別日子(如旅行、運動日、各項比賽)為全校師生提供運載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上學時，校車公司須點齊人數，如發現學生逾時未到，須即與家長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放學時，如家長還未來接回學生，能即與家長聯絡，校車公司必須確保有家人接回學生才可離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本人已細閱上述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委聘為學童校車供應商，此自行填報「承投 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供應商評估表」內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學校可依據「評估表」中申明的承諾，監察本公司的校車運載服務。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公司名稱)

學生乘搭褒姆車注意事項

背景：

聖公會偉倫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代表選用學童褒姆車運載服務之家長/監護人(以下簡稱「委托人」)，以招標方式挑選學童褒姆車運載服務營辦商(以下簡稱「公司」)提供之學童褒姆車接送服務及委任「公司」承辦。「學校」協助推薦介紹學童褒姆車接送服務給委託人，乃因應委託人之需求而設，委託人可自願選用或不選用本服務。

敬啟者：

為確保學生乘褒姆車往返之安全，請選用「公司」提供之學童褒姆車接送服務之「委托人」，關注下列安全指引及有關事項：

(一) 安全指引

1. 請囑 貴子弟乘搭褒姆車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車輛行駛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途中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乘車時切勿吃喝或玩耍；
 - (i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來，切勿上車或下車；及
 - (vi) 切勿把玩緊急出口車門。
 - (vii) 必須佩戴安全帶。
2. 為使各學生在褒姆車行駛時能充分佔用一個合適的座位，「委托人」/監護人應教導學生整理書包及避免攜帶大型物品乘搭校車。
3. 學生下車後，應與即將離去的車輛保持安全的距離。
4. 當年幼學生乘車返家時，應由家長或家人於車站接回，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二) 返/放學不乘搭褒姆車知會程序：

1. 若「委托人」/監護人當天不讓 貴子弟乘搭褒姆車返學，請預先致電「公司」或預先填寫手冊並加簽署，著 貴子弟不遲於當日早上通知褒姆及班主任辦理。
2. 如 貴子弟定期恆常參加課餘活動班或輔導課而未能乘搭褒姆車放學，請填妥隨函之回條，以作紀錄及供「公司」和「學校」辦理，「委托人」/監護人則毋須每次寫手冊。

(三) 更改/取消服務：

- 1 「委托人」如需要取消接送服務，必須在實施前十五天通知學校或「公司」。「委托人」有權在不提出原因下取消服務，「公司」必須同意「委托人」之決定。若「委托人」及「學校」對「公司」提出意見或投訴，「公司」承諾認真考慮檢討及作出回應。

(四) 接送安排

- 1 上學時，「公司」每到一站會接齊該站學生，如到了指定時間發現學生還沒有出現，為免攔誤其他同學的上學時間，「公司」會與「委托人」/監護人聯絡，把情況轉告，請「委托人」/監護人自行安排 貴子弟該日上學的交通。

2 放學時，如到了指定時間還未見「委托人」/監護人出現來接回學生，「公司」會與其聯絡，商討有關安排，故懇請各位「委托人」/監護人務必準時接送 貴子弟。

請「委托人」/監護人留意褓姆車接載服務，乃是「公司」與「委托人」雙方之購買服務協議，「學校」謹有責任代表「委托人」監察「公司」之服務，而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及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並無參與其中，若學童因乘搭褓姆車而遇上意外，辦學團體及「學校」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此致
貴家長

承辦公司名稱 謹啟

公司必須按學校上課及下課時間安排三輛六十五座位空調巴士到下列上/落車地點接載東涌區學童：

上/落車地點
石門甲迴旋處
上領皮
壩尾村
逸東邨
海堤灣畔
東涌郵政局
健康院
迎東邨/翔東邨
裕雅苑
映灣園二期
映灣園一期
藍天海岸

公司需按各站實際乘搭人數安排三輛保姆車的路線，列明各站上落車時間，並必須於早上 8 時 05 分或以前到達學校。

備註：本校下課時間在不同時段會有所不同，分別為上午 11:00 / 中午 12:00 / 下午 12:40 / 下午 2:55(在特別情況下可能還會有其他放學時間)，保姆車公司必須配合學校放學時間提供保姆車服務。

課外活動保姆車路線、上落地點及上落時間

公司必須安排一輛六十五座位空調巴士行駛，為已參加課外活動之學童提供課外活動保姆車服務，保姆車會於下午四時正由學校開出，途經東涌區各上落地點至石門甲迴旋處止。

保姆車類型：65 座位空調巴士

路線	校車類型	數量(輛)	地點	到站時間
課外活動 保姆車	65 座位	1	健康院	16:15
			映灣園二期	16:25
			映灣園一期	16:27
			藍天海岸	16:30
			海堤灣畔	16:35
			裕雅苑	16:38
			迎東邨/翔東邨	16:40
			東涌郵政局	16:45
			逸東邨	16:50
			壩尾村	16:55
			上領皮	17:00
			石門甲迴旋處	17:05

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承辦「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書

招標細則

〔一〕 一般要求

1. 供應商應盡量按學校之要求報價。
2. 供應商之報價應已包括本校指定所需之服務。
3. 有關報價，學校會按服務質素、信譽及價格作主要考慮因素。
4. 有關詳細服務要求如下：
 - a. 請連同「投標書」及附表一，並須一式兩份交回，貴公司如未能或不擬投標書，請盡快把「不擬投標書表格」寄回上述地址或傳真回本校(傳真號碼：29871978)，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備註：標書內 貴公司須列明上述〔一〕之內容，否則此標書被視作不完整標書。

*如有附加資料或簡介，請另附有關文件

不擬投標表格

投標書檔號：2025/2026_WL/TQ/010

截止日期 / 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致：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地址：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第十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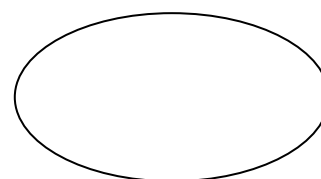
傳真：29871978

本公司 不擬承辦 貴校「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

原因臚列如下(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標書所示服務/物料
- 未能達到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標書
- 其他(請註明):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回郵信封格式)

請勿填寫有關貴公司之任何資料於信封面上，
否則投標書資格將被取消。

大嶼山愉景灣第十三區
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長 台啟

承辦「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條款」
學校檔號： 2025/2026_WL/TQ/010
截標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繳交投標書備忘及清單

1. 截標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2. 截標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3. 投標地址：大嶼山愉景灣第十三區「聖公會偉倫小學法團校董會」
4. 投標書項目：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
5. **投標書檔號：2025/2026_WL/TQ/010**
6. 繳交內容：
 - 承辦「2026-2029 學年學童私家小巴服務」投標書表格(一式兩份)
 - 附件一及二 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 附件三 供應商評估表(一式兩份)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商業登記證副本、客運營業證明書「學生服務」(A03)、「學童私家小巴服務」(D01)，及合格營運牌照副本乙份
 - 其他參考資料(如適用)